

上海市宝山区教育局文件

宝教〔2022〕32号

上海市宝山区教育系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办公室关于做好2022年度秋季学期开学期间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学校、托幼机构：

为切实做好本区学校2022年秋季学期开学期间疫情防控工作，根据市疫情防控办相关要求，结合本区教育系统疫情防控工作实际，现制定各级各类学校（以下简称“学校”）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总体要求

本区学校根据国家和本区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切实承担主体责任，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教育教学工作，强化底线思维，加强风险意识，不折不扣落实各项工作。中小学、幼托机构于9月1

日正式开学（园）。各中职校按照校历，遵循“错区域、错层次、错时、错峰”原则，周密有序安排学生返校报到。

二、进一步加强人员管理服务工作

（一）科学精准排摸。学校要按照“一人一档”要求动态掌握师生员工基本情况、行程信息及健康状况，细致做好人员分类管理要求的宣传告知工作。未接学校正式通知，学生不得提前返校。

（二）严格分类管理。所有师生员工须在返校前14天开展自我健康观察，提倡中小学校（含中职校，下同）、幼托机构师生员工开学前14天在沪开展自我健康管理。来自或途经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区或当地政府宣布全域封闭管理地区的师生员工暂缓返校。

在沪的中小学校、幼托机构师生员工，开学返校前3天内须进行2次核酸检测（开学前24小时内须有1次）。从外省市来沪返沪就读的高中民族班学生、中职校学生须提供出发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方可申请来沪返校，其中住校生到校后由学校组织连续7天每日进行核酸检测，在此期间原则上不离开所在校区，检测结果均为阴性方可正常开展学习生活。

中小学校、幼托机构师生员工日常需持24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进校。

返校师生员工按《本市教育系统师生员工分类管理要求》（见附件1）相关规定落实管理措施。

（三）做好新生入校管理。原则上中小学校住校新生家长及

其他陪送人员不进校门，相关学校要提前做好校园疫情防控的相关告知工作。确有需要的，须提前向学校申请，经审批后落实入校相关防控措施。鼓励发动高年级学生担任志愿者并倡导同学之间互帮互助。

三、严格落实校园各项防控措施

（一）严格校门管理。充分利用“数字哨兵”和“场所码”等技术和设备，严格落实所有入校人员“应扫尽扫、逢扫必验”的要求，执行进校时核验身份、测量体温、查看“健康码”“行程卡”和核酸检测报告等制度，并要求佩戴口罩进校。校外无关人员一律不准进校，确因工作需要进校须经学校批准同意，健康管理要求不应低于师生员工。对于住宿学校，校外就医返校的师生员工至少在校内集中隔离点进行3天健康观察并每日开展核酸检测，情况正常方可返回宿舍。加强校门与快递管理，在校门处设置缓冲区（可设置警戒带等），避免校外人员与校内人员、保安等近距离直接接触，指定专人在校门缓冲区落实快递物品的消毒措施。

（二）强化预防性消毒。学校在开学前应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冠疫情防控重点场所预防性消毒工作的通知》等要求开展一次全面预防性消毒工作。同时，要继续做好校园日常消毒工作，并做好台账记录，特别是做好校内常态化核酸采样点、临时留观区（隔离点）、转运车辆、卫生保健室、冷链食品搬运工器具、校门口、厕所、教室、实验室、图书馆、食堂、宿舍、垃圾厢房、

围墙、电梯及校车等公共、重点场所以及常用场所的门把手等重要部位的全面消毒工作。鼓励学校采用有效的消毒新技术，全面做好校园及物资等消毒工作。

（三）严控聚集活动。继续严把线下聚集性活动关，坚持“非必要不举办”“谁举办、谁负责、谁组织、谁负责”原则，确需采用线下方式举办的，须严格按照本区聚集性活动相关要求报批，按照“一活动一方案”要求，制定完善各项防控方案，严格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全面掌握参加活动人员底数，全面加强现场管理，完善应急处置预案，确保活动安全有序。

（四）落实健康管理。建设宝山校园防疫平台，与“申生康”上海校园防疫通系统对接，做好师生员工及其共同生活居住人员的健康管理工作。继续严格落实在校师生员工每日体温、症状监测和“日报告”“零报告”制度。中小学校、托幼机构要落实师生员工核酸检测等要求，有体温异常等情况的人员暂不入校，每日离校前错峰完成1次核酸采样。校医院（医务室）工作人员、冷链工作人员、门卫、保洁人员、防疫志愿者等重点岗位人员及校内集中隔离点健康观察人员每日进行1次核酸检测（可混管）。核酸检测相关要求也将根据疫情防控形势等进行调整。

（五）做好物资储备和保供。备足、备齐校园各类防控物资，日常防护、消毒用品不得以协议储备代替实物储备；根据学校实际进行实物储备或协议储备所需被装物资和日用品，建立健全校内食堂和社会团餐供应相结合的应急餐食保供机制，确保供应安

全、及时、有序。有住校学生的学校，要严格落实校区内至少1%隔离用房的要求，并进一步挖掘校内隔离空间潜力，隔离用房储备力争达到2%。

（六）加强校内核酸采样管理。在防控部门指导下加大校园内设置常态化核酸采样点的工作力度，充分考虑恶劣天气、空间通风、低龄儿童身高等情况设置采样点，配备相应的设施设备（包括个人防护用品、消毒药械、医疗废弃物垃圾袋等），加强核酸检测采样现场组织管理、规范划分区域和通道，有序做好平时和周末期间师生员工核酸采样工作，确保校园采样力量为校内师生员工提供闭环服务。

（七）强化核酸检测能力建设。学校通过征招社会专业采样人员或动员学校教师志愿者进行采样专业培训等方式，严格按照在校（校区）人数100:1的比例配置校内采样力量，并形成稳定的采样队伍。

（八）严格食品和饮用水安全管理。持续强化学校食品与饮用水安全监督管理，不断压实学校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中小学校和托幼机构要全面落实学校食品安全校（园）长负责制和集中用餐陪餐制等规定。要完善联动监督检查机制，强化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和健康管理，加大定期开展食堂安全自查工作力度和频次，大力开展“光盘行动”、食品健康及营养等健康宣教工作。保障校园饮用水安全。

（九）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实施多病共防，增强常态化疫情

防控下校园人、物、环境同防、多病共防意识，强化教室、卫生间、食堂、宿舍等重点场所环境监测、通风换气和消毒工作，加强传染病知识和消毒知识技能培训，完善管理流程和监督机制。中小学和幼儿园应加大近视、肥胖等防控工作力度。深入开展新时代校园爱国卫生运动，主动联系社区及交通、公安、城管、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保障校园周边卫生安全，加强校内环境卫生整治，消除鼠、蟑、蚊、蝇等孳生环境。

四、强化学校应急响应处置能力

（一）完善应急预案与开展演练。根据新情况、新形势动态调整完善应急预案内容，完善突发状况“全闭环”管理机制，充分做好机制、人员、物资、场所、演练培训等方面应急处置准备。及时修订完善学校应急处置预案，开展多场景实操应急培训和演练，确保一旦发生疫情，应急预案能够及时响应启动，做到“四快”“四清”。

（二）加强应急响应与处置。按照“平急结合”原则，学校应急指挥体系要始终处于“激活”状态，发挥联防联控工作机制作用，做到扁平化运行、实体化运作、高效化运转。严格落实“五个立即”和“六个必须”（即发生核酸检测结果异常后，立即报告学校主要负责人和教育行政部门、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立即开展核酸排查、立即转运异常人员、立即停止校园人员活动；必须配备足够的校园管理人员、应急处置校领导必须第一时间赶到、必须按照一定比例准备校内隔离用房、必须储备足够数量的防疫物

资、必须开展一次演练、必须做到底数清晰)。如果发现体温异常、核酸或抗原检测异常等情况,相关人员应立即进入学校隔离点观察,并按照流程规范处置。

(三) 开展联防联控与督查自查。严格落实“四方责任”,加强与属地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充分发挥联防联控机制的作用,在物资保障、病例转运、核酸检测、全面消毒等方面争取各相关单位和部门的专业指导和支持,全面提升疫情防控应急处置能力。

区教育局将在正式返校开学日期前1周组织由卫生健康、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联合开展的全覆盖现场检查和评估,针对学校疫情防控的各个环节、各项措施认真开展自查,堵塞漏洞,经检查评估后符合要求的学校可如期开学。

五、深入细致做好关心关爱工作

(一) 加强健康教育和关心关爱。教育引导师生员工做好返沪返校途中的个人防护,严格落实“三件套”“五还要”要求。在全面掌握师生员工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及时梳理、动态掌握暂不返沪返校及境外的师生员工动向及健康情况,点对点做好人文关怀和心理援助工作。

(二) 做好线下线上课程切换准备。按照中小学秋季学期开学时间节点,组织调试,确保多平台在线课程播放,做好线下线上课程切换准备。对于无法按时返校的学生落实线上教育措施。各学校应综合考虑疫情形势和学校教育教学安排,制定线上教学

方案。

(三) 在校期间规范佩戴口罩。学校校（宿舍楼）门值守人员、保洁人员和食堂工作人员等工作期间应全程佩戴 N95/KN95 颗粒物防护口罩，戴一次性手套，食堂工作人员还应戴帽子和穿工作服并定期洗涤、消毒保持清洁。中小学、托幼机构所在本区没有中高风险区时，师生上课时可不佩戴口罩，幼儿在园在托期间可不佩戴口罩。

六、及时规范信息报送

各学校应动态掌握本校师生员工健康状况，严格“日报告”“零报告”制度。继续落实专人负责人员排查、疫苗接种统计等每日信息报送工作。所有报送的信息同步报送本单位分管领导，杜绝漏报、迟报、错报、瞒报情况发生。

- 附件：1.宝山区教育系统师生员工分类管理要求
2.宝山区学校疫情防控应急处置指引



附件 1

宝山区教育系统师生员工分类管理要求

1.所有师生员工须在返校前 14 天开展自我健康观察，提倡中小学校（含中职校，下同）、幼托机构师生员工开学前 14 天在沪开展自我健康管理。

2.来自或途经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区或当地政府宣布全域封闭管理地区的师生员工暂缓返校。

对 7 日内有高中低风险区旅居史的来沪返沪师生员工，应在抵沪后尽快且不得超过 12 小时向所在居村委和单位（或所住宾馆）报告，并落实如下管理措施：对 7 日内有**高风险区**旅居史的来沪返沪师生员工，抵沪后实施“7 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措施”，实行**5 次**核酸检测，检测结果阴性方可申请返校。对 7 日内有**中风险区**旅居史的来沪返沪师生员工，抵沪后实施“7 天居家（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实行**3 次**核酸检测，检测结果阴性方可申请返校。对 7 日内有**低风险区**旅居史的来沪返沪师生员工，抵沪后 3 天内完成**2 次**核酸检测，并做好健康监测，检测结果阴性方可申请返校。

3.在沪的中小学校、托幼机构师生员工，开学返校前 3 天内须进行 2 次核酸检测（开学前 24 小时内须有 1 次）。从外省市来沪返沪就读的高中民族班学生、中职校学生须提供出发前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方可申请来沪返校，其中住校生到校后

由学校组织连续 7 天每日进行核酸检测，在此期间原则上不离开所在校区，核酸检测结果均为阴性方可正常开展学习生活。

4.中小学校、托幼机构师生员工日常需持 24 小时核酸检测阴性报告进校。校医务室工作人员、冷链工作人员、门卫、保洁人员、防疫志愿者等重点岗位人员及校内集中隔离点健康观察人员每日进行 1 次核酸检测（可混管）。

5.入境返沪的师生员工，入境后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相关防控政策。师生员工的同住家人有返校前 10 天从境内外中高风险区返沪情况的，相关师生员工返校时应向学校报备，并做好返校后 7 天自我健康管理。

6.本人为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或核酸检测阳性者等情况的暂缓返校。待确诊病例治愈出院和无症状感染者解除医学观察后，其“随申码”恢复绿码时再进行 7 天居家（集中）健康监测，核酸检测结果符合要求的，方可申请返校进行正常的学习、教育教学及其他相关工作，并严格落实学校每日监测制度。

7.新冠肺炎密切接触者、密接的密接按本市相关要求完成隔离观察和健康监测管理措施后，持“随申码”绿码且核酸检测结果为阴性的，方可申请返校。

8.来自或途经本市中高风险区的师生员工，在按本市要求完成相关健康管理后，方可返校。在本市低风险区的师生员工，在按要求完成 3 天内 2 次核酸检测且结果为阴性的，方可返校。

本区教育系统师生员工分类管理要求将根据本市疫情防控形势和具体措施进行动态调整。

宝山区学校疫情防控应急处置指引

为切实、精准做好学校疫情防控和应急工作，宝山区学校疫情防控应急处置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九版）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2〕71号）、《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高等学校、中小学校和托幼机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第五版）〉的通知》（国卫办疾控函〔2022〕108号）、《上海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2022版）》《关于印发〈关于社会面疫情应急处置方案〉的通知》（沪肺炎防控办〔2022〕675号）等要求，规范做好师生员工核酸（抗原）检测异常和出现异常症状后续应急处置工作，根据疫情发展和防控工作要求，动态调整相关措施。

一、工作目标

贯彻教育部和市委、市政府疫情防控工作部署，持续坚持“五早五最”，落实“2+4+24”处置要求，切实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快速、精准、规范做好应急处置，尽早切断阻断疫情传播，维护师生员工生命健康，保障校园有序运行。

二、工作原则

（一）始终坚持“动态清零”总方针

清醒认识新冠肺炎疫情严峻性、复杂性和不确定性，深刻完

整全面认识党中央确定的疫情防控方针政策，坚定信心，筑牢疫情防控屏障。

（二）始终坚持“以快制快、高效处置”策略

针对新冠病毒变异频繁以及奥密克戎等变异株传播力强、传播速度快等特点，继续坚持早预防、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迅速响应，科学精准规范开展应对处置。

（三）始终坚持“属地负责、联处联动”机制

各级各类学校加强与属地政府沟通联系，对出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全力配合属地政府做好疫情应对处置。师生员工在学校期间发现的异常情况由本区防控部门负责流调、隔离、转运等工作，师生员工居家期间发现的异常情况由居住地所在区防控部门负责流调、隔离、转运等工作。学校应积极配合属地政府开展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三、应急准备

在学校疫情防控工作制度框架下，健全“一校一策”应急预案和“点对点”联防联控机制，做好应急人员安排、物资储备、隔离场所落实和核酸检测联系协调等工作，同时所有工作人员按照“应接尽接”原则，做好全程新冠疫苗接种，符合条件的还须完成加强免疫接种，切实做好校园封控的各项准备。

（一）制定应急预案

学校制定完善的应急处置预案，并开展多场景实操应急演练。一旦发生疫情，学校主要负责同志第一时间到达现场指挥，

按照“发现快、响应快、决策快、处置快”的原则，立即启动应急预案，以最短时间、最快速度遏制疫情传播蔓延。

（二）摸清人员底数

学校认真做好“一人一档”信息台账，分类建档，精准掌握师生员工健康状况、行程轨迹、居住点及进出校人员情况，动态掌握在校人员数量，注重加强对离沪师生员工的排摸，切实做到底数清、情况明，为启动应急处置迅速提供相关准确信息。

（三）充足物资储备

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和要求，储备好数量充足、品种齐全的疫情防控物资，防护和消毒等用品不得以协议储备代替实物储备。明确学校可能封控期间生活必需品（如行军床、睡袋、被褥等）的供应渠道和紧急调运通路，确保封控期间生活必需品能及时、足量供应。学校在校内设置临时隔离点，有住校学生的学校，严格落实校区内至少 1% 隔离用房要求，并进一步挖掘校内隔离空间潜力，隔离用房储备力争达到 2%。

四、应急处置

（一）师生员工在校内期间出现检测异常等情况

1. 如在校人员出现发热、咳嗽等不适情况时，学校应在严格做好个人防护的情况下，立即将异常人员转移至学校临时隔离点，对其进行抗原和核酸单管检测。如抗原检测阴性，学校通知监护人闭环送其至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就诊。如抗原检测阳性或核酸检测异常，学校按要求开展应急处置。

2.如在校人员出现抗原检测阳性，立即将该人员转移至学校临时隔离点，进行抗原复测（用不同品牌的抗原试剂盒）和核酸单管检测，其密切接触者（由学校根据流调三个“闭环”原则初步排摸密切接触者，可先将同教室、同办公室以及有近距离接触的人员排定作为密切接触者处置）在校内采取静态管控措施，佩戴N95/KN95口罩。如抗原复测阴性，该人员继续在校内隔离点等待核酸检测结果，其他人员措施不变。如异常人员2次抗原复测阴性且单管核酸检测结果也为阴性，疑似情况排除。如异常人员2次抗原复测阳性，或核酸单管检测结果为阳性，学校立即进入应急管理状态，应第一时间向学校主要负责人和区教育局、区防控部门报告，由防控部门及时组织开展流调、检测及转运、隔离等追阳工作。

3.如在校人员出现核酸单管或混管检测异常，学校立即进入应急管理状态，立即将异常人员及初步排定的密切接触者转移至学校临时隔离点，其他相关人员在校内采取静态管控措施，同时第一时间向学校主要负责人和区教育局、区防控部门报告，由防控部门及时组织开展流调、检测及转运、隔离等追阳工作。

4.如在校人员2次抗原检测阳性或核酸检测异常人员及密切接触者（如同一班级人员、同一宿舍人员等），立即由区防控部门组织开展隔离、转运等工作。对于符合相关规定情况，如家长要求陪同，可申请共同隔离。

5.如师生员工进校时核酸结果未出，则安排该人员进入校内

临时隔离点，进行抗原检测，结果为阴性可以进校，学校安排该人员至单独教室，全程佩戴 N95/KN95 口罩开展线上教育教学或线下教学直至核酸检测结果出具。

(二) 师生员工在校外期间出现检测异常等情况

1. 师生员工在校外（居家或公共场所）出现抗原或核酸检测异常情况，应第一时间向学校班主任或部门负责人和校外地点所在区的相关防控部门报告，并积极配合做好后续处置。学校接师生员工报告后，立即向区防控部门、区教育局报告，同时进入应急管理状态。防控部门及时组织相关部门等开展流调、检测及转运、隔离等工作。在校外的密切接触者（如同一班级人员、同一宿舍人员等）原则上不召回，由所在区防控部门落实转运、隔离工作。在校内的密切接触者，由本区防控部门落实转运、隔离工作。对于符合相关规定情况，如家长要求陪同，可申请共同隔离。

2. 若有同住家人出现核酸检测异常、密切接触者等情况，师生员工应第一时间向学校班主任或部门负责人和居住地所在区防控部门报告，并由所在区防控部门开展流调、检测及转运、隔离等工作。

(三) 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治愈出院、无症状感染者解除医学观察的师生员工

1. 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治愈出院或解除医学观察的师生员工，在“随申码”转绿码后 7 天，即可申请进校（进校前 3 天内进行 2

次核酸检测且进校前 24 小时内核酸检测结果均为阴性) 进行正常的学习、教育教学及其他相关工作。

2.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治愈出院或解除医学观察的师生员工回校后,若出现核酸检测异常,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要求启动追阳和复核工作。对于 Ct 值 <35 的,或者 $40 > \text{Ct 值} \geq 35$ 且抗原检测阳性者及密切接触者,由区防控部门立即转运。若 $40 > \text{Ct 值} \geq 35$ 且抗原检测阴性者、且无新冠肺炎相关症状,立即居家隔离进行健康监测。学校对此类学生做好线上教学保障和关心关爱工作。

密切接触者、密接的密接在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要求完成集中、居家健康监测后,持“随申码”绿码且核酸检测结果为阴性的,可申请返校。

(四) 寄宿学校疫情防控应急处置

寄宿学校疫情防控在区防控部门、区教育局的指导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校内发现核酸检测异常者,应立即到校内隔离点并进行复核,如复核阳性由区防控部门转移到校外隔离治疗。密切接触者应在校外实施 7 天医学隔离,隔离结束后 3 天在校内缓冲区隔离。发生阳性的楼栋实施“7+3”管理(7 天封控及 3 天管控);网格内其他楼栋实施 5 天管控管理;学校(校区)其他区域实施 3 天准封闭管理。

校内发现密切接触者,密切接触者在校内所涉场所实施 5 天管控管理,密接的密接进校内隔离点进行 7 天隔离观察,学校(校

区)实施3天准封闭管理。校内发现密接的密接,学校(校区)实施2天准封闭管理。

流调发现校外密切接触者曾进校,若该人员进校当天核酸检测结果为阴性,校内有比较密切接触的相关人员进校内隔离点进行3天隔离观察,全校实施2天准封闭管理。流调发现密接的密接曾进校,若该人员进校当天核酸检测结果为阴性,学校可不做处置。若密切接触者和密接的密接进校当天核酸检测阳性,则以校内发生阳性感染者相同要求处置。